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8日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
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
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浙0206清
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市北仑区供销社
有限公司对宁波正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申
请,并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浙0206强清
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为宁波正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宁波
正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接到清算组发
出的申报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宁波安全三江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世茂日湖
(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
陈秀芝、张澜,联系电话:0574-87052772/
0574-87380956)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
书面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并提供证
明材料;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文件。宁波正夏农
副产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6破15号

本院根据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洪江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宁
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素
豪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宁
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7
日前,向宁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浙江素豪律
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敏,电
话:186584192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依法申报相应义务,宁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
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凯
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
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
损、灭失导致宁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
宁波凯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
宁波市明州西路187号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
庭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8299号

董秀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
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
督查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法律文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二
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本院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24-3号

2017年3月22日,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双
屿宝星鞋加工坊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群力鞋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力鞋业)破产清算一案。
查明,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330元,而债务人可
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群力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
院于2019年10月8日裁定宣告群力鞋业破
产并终结群力鞋业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6098号

陈连胜、甘春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连胜、甘春妹追偿权
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778号
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341号

陈碧琴、何继锋、陈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
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碧琴、何
继锋、陈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34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78号

唐鹏:本院受理原告常道勤与被告唐鹏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304民初6778号民事判决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54号

包乐愉:本院受理原告吴大升与被告包乐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54号民事判
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25号

温州市合琦美鞋业有限公司、湖北洪氏鞋
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康嘉鞋材有限
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合琦美鞋业有限公司、湖
北洪氏鞋业有限公司、洪楼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
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
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
政督查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
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222号

王日飞:本院受理原告孙明辉与被告王日飞
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
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
督查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
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
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8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的(2018)浙
0304破68号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
园支行申请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8)浙
0304破6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温
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
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阳水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
理温州蓬鑫皮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
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温州蓬鑫皮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
27日向温州蓬鑫皮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并提交身份证明、债权清
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
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宝鼎贸易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诚达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温州宝
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
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27
日向温州宝鼎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并提交身份证明、债权清
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
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10民初7346号

网润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何多青诉被告网润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你公司下落不明,采用其他
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
初7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
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69号

潘海燕、陈吉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
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110民初10469号民事裁定书。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64号

刘国艳、刘应兵: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
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
9)浙0110民初10464号民事
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
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25号

程卫钱:本院受理原告姜金德诉被告程
卫钱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
初104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96号
之一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张晔诉被告杭州全之脉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何溯公司决议
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110民初2209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9号

安徽大学因丧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
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54452,汇
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向
本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安徽大学。
二、公示催告凭证信息:上述该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945445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尚实
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
承泰能源有限公司、付款行
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
年4月4日,最后持票人为安
徽大学。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
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
月12日止。

(2019)浙0106民初5173号
郭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郭玉伟诉你、
郭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106民初51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5171号

沈海华、郭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郭玉
伟诉你们、郭忠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
06民初517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5166号

陈法龙、郭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郭玉
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106民
初5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4766号

李政建:本院对原告田勇诉被告李政
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106民初4766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李政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支付原告货款102500元。
案件受理费2350元,由李政
建负担;诉讼费650元,由李
政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径直支付给田勇。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3778号

杭州滨江干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
吴浩: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滨江干
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吴浩、
洪晓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
9)浙0106民初3778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3358号

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夏东
明:本院对原告陈明诉被告浙江
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夏东
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
浙0106民初3358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106民初4318号

郑书建、郑经爱、方建美:本院对
原告张学杰、黄治平诉被告郑
书建、郑经爱、方建美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106民初4318号民事判
决书。限

清算公告

根据申请人徐艳的申请,温州市瓯海区
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
温州超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
博服饰)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
年9月29日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
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超博服饰清
算组已于2019年10月12日成
立,超博服饰债权人应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并提供
证明债权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及相关材料。清算组通
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商务楼六
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
人:项宇伟13587651758、
章仁义13905771825。
特此公告
温州超博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1月18日

公告

浙江铸星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本
委已受理李文、邵丽雪、李昭
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
城劳人仲案(2019)592号、
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5
9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
(2019)594号。因你单位
逾期不举证,现根据《浙江省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
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
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
的10日内,本委定于
2019年12月24日下午
14点30分在杭
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开庭
审理(地址:杭
州市光复路100号
2楼仲裁庭),请
准时参加庭审,否
则本委将依法缺席
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公告

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
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
并于2019年10月31日经
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
0304破68号之四民事裁定
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
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温州
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
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
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
配,确定于2019年11
月15日前实施。由
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
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
行转账方式支付。
最后分配总额为
人民币548203.71元,
分配情况如下:
有特定财产担保
债权人温州市鹿城三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
恩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瑶瑶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
职工陈庆旭2018年8月至
2018年9月共计8693.94
元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
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
据《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第二十六条第(一)
项之规定,本机
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
职工陈庆旭2018年8
月至2018年9月共
计8693.94元的工资,
并加付赔偿金4346.97
元(按应付金额50%
的标准计算)。因其他
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
恩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瑶瑶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
拖欠职工陈庆旭2018
年8月至2018年9月
共计8693.94元工资的
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第五十条之
规定,现根据《浙江
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之
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理:足额支付刘新城、
郑彬彬、李玲莉等19
名职工2019年5月至
2019年6月共计52590
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
金26295元(按应付
金额50%的标准计
算)。因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现向你单
位公告送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温龙人社
监罚字[2019]6号)。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
阳光壹零零健身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刘日富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
刘新城、郑彬彬、李
玲莉等19名职工201
9年5月至2019年6
月共计52590元的工
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第五十条之
规定,现根据《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第二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本机关决
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
行政处理:足额支付
刘新城、郑彬彬、李
玲莉等19名职工20
19年5月至2019年
6月共计52590元的
工资,并加付赔偿金
26295元(按应付金
额50%的标准计算)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
法送达,现向你单位
公告送达《行政处
理决定书》(温龙人社
监理字[2019]8号)。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行政
处理决定,可在收到
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温
州市龙湾区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自收到本行政处
理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温州市
龙湾区人民法院起
诉,但不得自行停
止执行本行政处
理决定。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
不提起诉讼又不
履行本行政处
理决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9]7号)。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行政
处理决定,可在收
到本行政处理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温州市
龙湾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自收到本行政
处理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
温州市龙湾区
人民法院起
诉,但不得自行
停止执行本
行政处理决定。
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不
提起诉讼又不
履行本行政
处理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9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过6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行政
处罚决定,可在
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
向温州市龙
湾区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
内向温州市
龙湾区人民
法院起
诉,但不得
自行停止
执行本行政
处罚决定。
逾期不
申请行政
复议或不
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
本行政处
罚决定的,
本机关
将依法
申请人民
法院强
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
人力资源
和保障
局
2019年11
月18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9]8号)。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
行政处理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
处理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
向温州市龙
湾区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
处理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
内向温州市
龙湾区人民
法院起
诉,但不得
自行停止
执行本
行政处
理决定。
逾期不
申请行政
复议或不
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
本行政处
理决定的,
本机关
将依法
申请人民
法院强
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
人力资源
和保障
局
2019年11
月18日